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 FINANCIAL LIMITED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東英金融」)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特定說明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74,182	1,292,204
收益	3	106,134	135,2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淨額			
一由上市投資產生		(43,192)	(142,377)
一由非上市投資產生		407,888	(82,030)
		364,696	(224,407)
出售/分派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一由上市投資產生		(7,198)	114,622
一由非上市投資產生		4,660	60,928
		(2,538)	175,550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負債未變現收益變動淨額		46,701	41,4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已變現虧損		(32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已變現收益		2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已變現收益		1,859	–
匯兌差額		(6,784)	(54,47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1,503)	(16,46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3,069)	(6,715)
營運及行政開支		(67,294)	(48,417)
營運盈利		377,883	1,796
融資成本		(7,017)	(8,899)
應佔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之業績		(145,568)	(26,875)
稅前盈利／(虧損)		225,298	(33,978)
稅項	5	40,766	(979)
本期間盈利／(虧損)	6	266,064	(34,957)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之其他全面收益：			
投資重估儲備		–	(13)
匯兌差額		(152)	(36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52)	(37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65,912	(35,335)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7(a)	9.17 仙	(1.19) 仙
攤薄	7(b)	9.14 仙	(1.19) 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9,302	4,118
使用權資產	99,596	–
遞延稅項資產	48,991	8,234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977,273	1,147,2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056,063	1,604,321
債務投資	1,690,558	1,423,674
	<u>4,891,783</u>	<u>4,187,636</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488,405	653,869
債務投資	275,727	601,805
應收賬款及貸款	8 87,121	172,402
預付稅項	–	12,837
應收利息	37,763	29,640
預付代價	479,626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70	23,763
銀行及現金結存	48,685	193,800
	<u>1,437,197</u>	<u>1,688,116</u>
總資產	<u>6,328,980</u>	<u>5,875,75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0,094	290,094
儲備	5,461,091	5,340,369
總權益	<u>5,751,185</u>	<u>5,630,463</u>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	11,000
其他應付款項	15,097	20,491
租賃負債	34,555	-
應付貸款	367,357	71,5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27,074	37,295
應付稅項	40,334	40,249
	<u>484,417</u>	<u>180,59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5,20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28,174	64,696
	<u>93,378</u>	<u>64,696</u>
總負債	<u>577,795</u>	<u>245,289</u>
總權益及負債	<u>6,328,980</u>	<u>5,875,752</u>
資產淨值	<u>5,751,185</u>	<u>5,630,463</u>
每股資產淨值	9 <u>港幣 1.98 元</u>	<u>港幣 1.94 元</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附註2所述者除外。

2 會計政策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貫徹一致，惟以下事項除外：

中期期間之所得稅乃使用預期年度總盈利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詮釋第23號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應用，而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之變動如下文所述。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導致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租賃各類辦公室。租賃合約通常是固定期限。租賃條款作個別協商，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之擔保。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之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之較短期間內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之資產和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之淨現值。

租賃付款以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即本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以取得類似價值之資產所須支付之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以下各項組成之成本計量：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之任何租賃款項；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付款於損益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之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但按準則中經修訂追溯基準之簡化過渡法所允許，並無重述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之比較資料。因此，新租賃準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先前已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於租賃資產所在每個區域或地區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增量借貸利率為3.85%。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對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11,704
將樓宇管理費納入租賃組成部分而作出調整(附註1)	9,395
減：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之短期租賃	<u>(10)</u>
	121,089
於首次採納日期按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影響	<u>(7,709)</u>
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	<u>113,380</u>
相當於：	
流動租賃負債	33,038
非流動租賃負債	<u>80,342</u>
	<u>113,380</u>

附註1：本公司將樓宇管理費納入租賃組成部分時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使用權資產按追溯基準計量，猶如新規則一直應用，並按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該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進行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虧損性租賃合約需要對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

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與以下類別資產有關：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租賃辦公室物業	<u>99,596</u>	<u>119,810</u>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以下項目：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如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19,810	119,81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80,342	80,3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491	6,430	26,921
租賃負債	-	33,038	33,038

2.1.1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準則允許之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屬虧損性之評估；
- 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之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處理；
- 撇除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之初始直接成本；及
- 於確定合約包含延長租賃選擇權之租期時使用事後處理方法。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屬於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過渡日期前訂立之合約，本集團依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作出評估。

2.2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新訂詮釋以及準則及詮釋修訂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銷售或投入	有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新訂準則、新訂詮釋以及準則及詮釋修訂之全部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股息收入、利息收入以及出售股權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3,078	6,483
利息收入	103,056	128,747
收益	106,134	135,230
出售股權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68,048	1,156,974
營業額	174,182	1,292,204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認定為執行董事，受限於上市規則規定。執行董事採用計量經營盈利之方法評估經營分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分部報告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根據就決定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及審閱此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本集團僅識別投資控股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披露資料。

地區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香港	61,762	95,445
中國內地	4,358	1,039
美國	40,014	38,746
收益	106,134	135,230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之呈列乃以投資或合作投資夥伴所在地為依據。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香港	291,927	118,095
中國內地	<u>853,235</u>	<u>1,041,546</u>

有關主要投資之資料

於本期間，從本集團其中四項債務投資已收取之利息收入，各佔本集團收益10%(二零一八年：10%)或以上，分別約港幣22,047,000元、港幣14,846,000元、港幣12,519,000元及港幣11,395,000元(二零一八年：從本集團其中三項債務投資及本集團其中一項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已收取之利息收入約港幣26,667,000元、港幣18,630,000元、港幣14,841,000元及港幣18,277,000元)。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85	23,452
遞延稅項	<u>(40,851)</u>	<u>(22,473)</u>

總稅項(抵免)/開支

	<u>(40,766)</u>	<u>979</u>
--	-----------------	------------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港幣200萬元之盈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00萬元之盈利則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盈利將繼續按16.5%之固定稅率徵稅。

海外盈利之稅項乃根據本期間/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按該海外國家之通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間之暫時性差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60,724,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146,000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港幣10,019,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159,000元)，可供抵銷未來盈利。

6 本期間盈利／虧損

本集團本期間盈利／虧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1,477	1,455
固定資產折舊	2,458	2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214	—
投資管理費	6,900	6,900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633	5,40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26,777	20,3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5	31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補償款項	3,069	6,715
	30,181	27,410

7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盈利／虧損除以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減庫存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盈利／(虧損)(港幣千元)	266,064	(34,957)
已發行普通股減庫存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900,940	2,937,634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港幣元)	9.17仙	(1.19)仙

(b) 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攤薄每股盈利／虧損乃按假設已轉換購股權，而根據發行在外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此等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出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於本期間之平均股份市價)可能收購之股份數目。以上計算得出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盈利／(虧損)(港幣千元)	<u>266,064</u>	<u>(34,957)</u>
已發行普通股減庫存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900,940	2,937,634
調整購股權(千股)	<u>9,793</u>	<u>-</u>
計算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910,733</u>	<u>2,937,634</u>
攤薄每股盈利／(虧損)(港幣元)	<u>9.14仙</u>	<u>(1.19)仙</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攤薄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因其假設發行普通股將減少每股虧損。

8 應收賬款及貸款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對潛在投資對象之無抵押貸款	(a)	19,009	20,195
應收代價	(b)	39,182	59,778
應收賬款	(c)	105	136
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連公司款項	(d)	27,570	26,893
應收股息	(e)	<u>1,255</u>	<u>65,400</u>
		<u>87,121</u>	<u>172,402</u>
相當於：			
應收賬款及貸款總額		140,955	222,24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53,834)</u>	<u>(49,846)</u>
		<u>87,121</u>	<u>172,402</u>

(a)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u>19,009</u>	<u>20,195</u>

對在中國成立之潛在投資對象提供人民幣60,000,000元(約港幣65,928,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0,041,000元)之無抵押貸款。本集團不時評估潛在投資之可行性。

報告日期已確認沖抵無抵押貸款減值虧損人民幣42,700,000元，約港幣46,919,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9,846,000元)乃根據參考對手方現時財務狀況分析釐定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決定。

-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代價包括關於出售股權投資之結餘港幣46,097,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9,778,000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港幣6,915,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已於損益中確認。
- (c)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發出賬單	<u>105</u>	<u>136</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

- (d) 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連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 (e) 應收股息指我們其中一項上市證券(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南方東英)於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9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是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5,751,185,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630,463,000元)除以當日已發行之普通股減庫存股份數目2,900,940,000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900,940,000股)計算。

10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46元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總額港幣133,443,240元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派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概覽

投資活動

於本期間，我們繼續實施專注於中國高增長行業並且物色市場領導者或潛在領導者為核心持股組合的投資策略。考慮到全球宏觀經濟及資本市場的不確定性及波動性，我們對新增股權投資保持審慎態度，並致力於實現作為上市公司所擁有的資本及融資能力之最大價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通過私募股權及債務工具投資港幣12.1745億元。除新增投資外，本期間港幣8.3377億元的退出投資主要源於部分短期債務工具、上市證券及私募股權投資。

投資組合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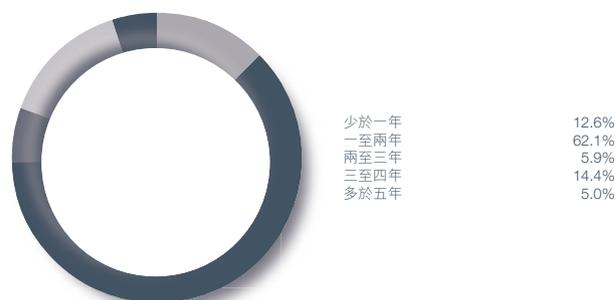
我們的投資策略由按投資年期分類的三個部分組成，分別為長期核心持股、中期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以及短期套利及其他。作為我們的首要重點，核心持股策略充分利用作為上市公司的自有資本所帶來的長線投資的優勢。我們物色並投資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公司作為核心持股投資組合，以提供長期資本支持其長期發展。中期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的目標不僅是新興產業的各種機遇，亦為我們的核心持股公司培育生態系統。短期套利及其他策略主要專注於短期融資需求機會及其他機會性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現有投資組合的前三大領域分別為醫療與健康、金融及TMT。就估值而言，醫療與健康領域的最大持倉為於碳雲智能的投資，而於金融領域，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的佔比最大。於TMT領域，我們的主要投資包括滴滴出行及挖財。

按投資板塊分類



按投資年期分類



主要投資組合

長期核心持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東英金融於核心持股公司的持倉額達港幣18.1035億元。投資組合由碳雲智能(專注於數字健康管理)、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為全球最大的RQFII管理公司)及OPIM Holdings Limited(「東英資管」，為亞洲領先的對沖基金平台)組成。東英金融將持有核心持股公司以支持其長期發展，並相應地追求長期投資回報。

碳雲智能集團有限公司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八年

投資類別：核心持股

擁有權益：~5%，加獎勵

賬面值：港幣15.9173億元

地點：中國

行業：醫療與健康

於二零一八年，東英金融投資碳雲智能作為集團核心持股公司之一，並與碳雲智能成立一間名為碳雲東英投資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以把握健康產業的潛在投資機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公司與碳雲智能訂立一項獎勵協議，碳雲智能授予本公司其合共約3%之總權益，因此，於協議訂明之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碳雲智能合共約8%之權益。

碳雲智能是全球人工智能及精準健康管理領域的引領者，圍繞消費者的生命大數據、互聯網和人工智能創建數字生命的生態系統。公司主要創始團隊由全球頂尖生物學家組成，在多組學技術、醫療服務、生物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數據挖掘領域具有豐富經驗。

碳雲智能於二零一六年與多家尖端健康科技公司建立了數字生命聯盟，並一直積極佈局跨界合作，為達致最大協同效應及促進聯盟內的共同發展。東英金融認為碳雲智能於生命科學及人工智能方面的專業知識使公司具備無法比擬的競爭優勢。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積極促進碳雲智能與行業領袖的對接機會，以推動其於健康產業的發展及達到資本增值。於碳雲智能的投資相信將使東英金融長期受惠，因此碳雲智能於東英金融投資組合中作為核心持股公司持有。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東英」)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零八年
投資類別：核心持股
擁有權益：22.5%
賬面值：港幣1.1697億元
地點：香港
行業：金融

南方東英由東英金融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聯合成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東英金融於南方東英之擁有權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0%降低至22.5%，原因為於本期間南方東英向其員工配發66,666,667股普通股。

南方東英為一間香港知名的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私募及公共基金，並為專注於中國投資的亞洲及全球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作為資產管理領域領先的跨境資產管理專家，南方東英曾持有金額達人民幣461億元的全球最大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投資額度。其亦為中國最佳離岸資產管理公司之一。為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捕捉機會，南方東英於本期間新推出創新產品，包括槓桿反向ETF基金、港元和美元貨幣ETF基金、全球資產趨勢配置量化指數策略產品等。

中國於近年內持續加速改革和開放其金融市場，儘管當前存在與美國的貿易紛爭，但對於海外投資者來說，中國仍為最具吸引力的投資地之一。南方東英將繼續憑藉創新的基金產品和專業技能，為海外投資者對接中國投資機會，在為投資者創造可觀回報的同時，持續強化其自身在RQFII產品管理領域的領導地位。東英金融相信南方東英將繼續帶來穩健回報，因此會將其作為核心持股公司長期持有。

OPIM Holdings Limited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零八年
投資類別：核心持股
擁有權益：30%
賬面值：港幣1.0165億元
地點：香港
行業：金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東英金融擁有OPIM Holdings Limited的30%已發行股本，亦擁有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無表決權優先股(統稱「東英資管」)。

東英資管為亞洲領先的對沖基金平台，服務全球及亞洲基金經理，幫助其發展面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之多種策略基金。東英資管打造出一套完整的生態系統，連接基金經理、服務供應商及基金投資人，使得基金經理能透過快捷穩健之基金架構發行離岸基金。該生態系統使得基金經理能夠專注基金表現，從而為未來發展建立良好的往績記錄。

隨著中國私募基金走向海外市場的進程加快，預期東英資管將保持資產穩中有升的勢頭，在基金數量、總體規模實現增長。與此同時，中國正在加速其資本市場的開放，改善外資管理人於中國的市場准入，因此，預計東英資管將能從中獲益。東英金融相信東英資管的業務具有很大的增長潛力，因此將其作為核心持股公司長期持有。

中期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東英金融於中期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類別的持倉額達港幣15.7928億元。於本期間，本公司於此類別新增港幣1,414萬元的兩項投資，並退出若干項目的投資。預期東英金融將於中期資產升值中獲益，因此將維持持倉作為日後退出投資的儲備。除若干上市股本投資外，主要投資列示如下：

Treasure Up Ventures Limited (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北京國際信託])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六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擁有權益：25%
賬面值：港幣5.0688億元
地點：中國
行業：金融

東英金融收購Treasure Up Ventures Limited的25%股權，以藉此參與持有北京國際信託的少數股東權益。

北京國際信託為中國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從事信託、投資基金、金融服務、經紀及顧問業務。

信託業在中國經濟發展和金融資源配置中擁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來，在私募資產積累的帶動下，資產管理業務的迅速發展為行業帶來歷史機遇。北京國際信託迅速應對宏觀經濟形勢及國家政策環境的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實施減量提質的發展戰略，並調整了其服務組合，從而使其信託資產穩中有升。東英金融認為北京國際信託將受益於中國金融體系的不斷開放和完善，以及信託行業的升級，因此，預期北京國際信託將為本公司帶來可觀的投資回報。

Victoria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八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擁有權益：46.15%
賬面值：港幣1.8396億元
地點：中國
行業：醫療與健康

於二零一八年，東英金融向Victoria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投資，藉此參與投資一間中國公司的健康業務。

本投資之期限為三年，東英金融計劃於本投資到期後退出。投資於Victoria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東英金融可以進一步受益於中國大健康產業的增長潛力，貫徹公司的投資策略。

Xiaoju Kuaizhi Inc. (滴滴出行)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六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擁有權益：<1%
賬面值：港幣1.5671億元
地點：中國
行業：TMT

Xiaoju Kuaizhi Inc. (「小桔快智」)為滴滴出行的開曼群島特殊目的公司。東英金融已認購少於1%由小桔快智發行的優先股。

滴滴出行為世界領先的一站式移動出行平台，為5.5億用戶提供全方位的基於手機應用程式的出行選擇。

隨著城市化推進和消費習慣演變，移動出行將在城市交通中扮演重要角色。在過去數年，滴滴出行積極挖掘人工智能、大數據等技術在出行行業的應用，不斷優化其服務組合，並於拓展其全球據點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東英金融相信憑藉滴滴出行的行業領先地位和對智能出行的佈局，本公司將受益於滴滴出行的高增長前景，從而推動該投資的資本增值。

**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P. (Wacai Holdings Limited ,
或「挖財」)**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七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擁有權益：40%
賬面值：港幣1.5817億元
地點：中國
行業：TMT

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P.是由東英金融與中國光大證券國際結構融資有限公司聯合成立，以認購挖財的優先股。

挖財是中國最早成立的金融科技公司之一，現已逐步發展成為綜合互聯網金融平台，覆蓋多種個人財務管理工具及服務、財產管理服務及信貸解決方案。

東英金融預期互聯網金融行業將繼續受技術發展所推動。中國的行業監管愈趨規範化，預期諸如挖財等主要企業將逐漸整合目前較為碎片化的市場。東英金融將持續監測中國互聯網金融市場的動態發展，以期捕捉潛在的投資機遇。

北控金服(北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七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擁有權益：20%
賬面值：港幣5,039萬元
地點：中國
行業：環境

東英金融與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股份代號：371.HK)合作，以促使成立北控金服(北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北控金服」)。東英金融承諾出資人民幣2億元投資北控金服，佔其註冊資本的20%，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支付首次資本通知人民幣4千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664萬元)。

北控金服聯同其附屬公司為北控水務的PPP環保項目提供包括基金投資、融資及管理在內的全方位服務。北控水務作為一間具有強大核心競爭力的中國大型水處理環保集團，已實現全國性的戰略佈局，並成功進軍海外市場。東英金融相信憑藉中國政府對環保產業的持續支持，加上北控水務的市場領先地位，北控金服將繼續推進其業務發展，為本公司帶來中期投資回報。

短期套利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東英金融持有計入該類別的上市證券總額達港幣1.3211億元，而其持有的債務及其他投資工具總額達約港幣19.6629億元。本期間，東英金融對若干債務工具和上市證券進行新投資及退出投資以增強資金流動性，亦從利息、股息及資本收益中產生回報。同時，我們的債務工具投資組合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而於本期間部分上市證券的市價出現了變動。

本公司基於回報、風險及流動資金的考慮而於債務工具作出投資。於本期間，我們就主要借款人為投資公司之債務工具收取利率介乎6%至20%，去年同期則介乎8%至24%。債務工具所得利息收入總額為港幣1.0226億元，貸款期介乎3個月至3年，而相應之金額及範圍於去年同期分別為港幣1.0778億元及3個月至1年。

東英金融與債務發行人及借貸人保持緊密聯繫。於本期間結束時，管理層就釐定預期虧損撥備已評估發行人及借貸人之還款能力。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港幣57.5119億元，或每股股份港幣1.98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56.3046億元及每股股份港幣1.94元有所增長。

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總負債除總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比例為0.10(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04)。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主要指本集團根據中期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策略於公司(包括Treasure Up及挖財)之權益及於核心持股公司(南方東英)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減少14.8%至港幣9.7727億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4729億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不利市場環境影響導致北京國際信託的估值下降。有關減額被若干聯營公司(包括南方東英)因表現強勁而使賬面值增加所部分抵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2.5819億元增加港幣2.8628億元或12.7%至港幣25.4447億元，主要由於碳雲智能公平值增加所致，這是由於一項股份獎勵協議授予東英金融的權利可收取碳雲智能約3%股權。有關增加被若干退出投資以及若干上市證券、股權投資／可轉換債券及投資基金之估值下降所部分抵銷。

債務投資：指本期間對債務工具之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為數達港幣19.6629億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0.2548億元)。

銀行及現金結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及現金結存為港幣4,869萬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380億元)。我們管理銀行及現金結存，主要以善用資本為股東賺取回報為基準，並確保有足夠的流動資金滿足本公司營運資金的需求。於本期間，大部分現金用作多項投資，同時我們亦出售或退出若干投資，而於若干債務工具到期後我們亦出售或退出有關投資。

業績

儘管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及股票市場起伏不定，使本期間我們的投資組合之估值備受壓力，但由於我們實行審慎多元的投資策略及嚴謹的風險管控，使我們取得十分穩健的財務表現。全面收益總額由去年同期虧損港幣3,534萬元轉而錄得收益港幣2.6591億元，乃主要由於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收益變動淨額及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所致。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入指本期間內已收及應收投資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¹⁾	3,078	6,483
利息收入 ⁽²⁾	103,056	128,747
	<u>106,134</u>	<u>135,230</u>

(1) 本期間內上市證券之已收及應收股息。

(2) 利息收入港幣1.0306億元主要來自本集團之債務工具及銀行定期存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淨額：未變現收益變動淨額港幣3.6470億元(二零一八／一九財年上半年：虧損港幣2.2441億元)，主要是非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港幣4.0789億元，有關收益主要由於要收取的碳雲智能獎勵股份所致，部分被本期間因股票市場波動令上市投資產生未變現虧損港幣4,319萬元所抵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未變現收益變動淨額：未變現收益變動淨額港幣4,670萬元(二零一八／一九財年上半年：收益港幣4,149萬元)，主要指我們之合作投資夥伴分攤未變現虧損。

出售／分派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於本期間已變現虧損港幣254萬元(二零一八／一九財年上半年：收益港幣1.7555億元)主要指出售上市股份之已變現虧損，該虧損被部分出售一項投資基金、退出一項私募股權投資及一項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所部分抵銷。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港幣6,150萬元(二零一八／一九財年上半年：港幣1,646萬元)指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本期間就債務工具作出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港幣307萬元(二零一八／一九財年上半年：港幣672萬元)指本期間內購股權之攤銷成本。該等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授予若干董事、員工及顧問，並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歸屬。

營運及行政開支：總額港幣6,729萬元(二零一八／一九財年上半年：港幣4,842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投資管理費用、折舊、服務費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支出所致。營運及行政開支按年增長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產生之使用權資產折舊港幣2,021萬元所致，而去年同期並無該筆折舊成本。有關增加部分被租金及差餉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之減少所抵銷。

應佔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之業績：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4557億元(二零一八／一九財年上半年：虧損港幣2,688萬元)，主要指本期間Treasure Up之應佔虧損，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本期間不利市場環境導致北京國際信託估值下跌之影響所致。應佔虧損部分被南方東英、挖財及若干其他聯營公司表現強勁而產生之應佔收益所抵銷。

其他全面收益：未計入「本期間盈利／(虧損)」之本集團資產淨值變動，已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虧損淨額港幣152,000元(二零一八／一九財年上半年：虧損港幣378,000元)指匯兌差額。連同「本期間盈利／(虧損)」，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錄得收益港幣2.6591億元。

股息政策及建議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一九財年上半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現時主要收益來源包括所持投資之股息收入、所持銀行存款及財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4,869萬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380億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主要往來銀行所借之銀行貸款及就一項中國潛在投資向一家聯營公司借入之免息借貸，總額為港幣3.6736億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156萬元)。股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外部借貸除股東權益計算)為5.2%(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而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則為三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倍)。有關本集團現金狀況、流動資產及資產負債水平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上文「財務狀況」分節各段。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當前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減庫存股總數分別為港幣57.5億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6.3億元)及2,900,940,000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900,940,000股)。

投資項目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本期間有以下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項目。

	新增/ 追加投資 (港幣百萬元)	退出/ 出售投資 (港幣百萬元)
中期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	14.14 ⁽¹⁾	87.88 ⁽²⁾
短期套利機會		
— 上市證券	0.11	7.89 ⁽³⁾
— 債務工具	708.74	738.00
預付代價	494.46 ⁽⁴⁾	不適用
總計	<u>1,217.45</u>	<u>833.77</u>

- (1) 港幣1,414萬元為本期間於我們非上市合夥權益的兩項投資。
- (2) 港幣8,788萬元主要為本期間Treasure Up宣派的股息、退出若干投資及部分贖回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的金額。
- (3) 港幣789萬元為本期間退出我們投資組合中的兩項上市證券。
- (4) 港幣4.9446億元指根據本集團透過其一間附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股份轉讓交易協議」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份轉讓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所作之預付代價，據此，本集團決定收購西安達剛路面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03.SZ)合共63,202,590股股份(或其19.90%股本總額)。總代價人民幣6.9523億元(相當於港幣7.6392億元)經協定根據若干合約條款分期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根據計劃預付人民幣4.50億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載於本公告第9至10頁之附註4。

員工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四十九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十七名)員工，其中包括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體董事。本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總額為港幣3,018萬元(二零一八/一九財年上半年：港幣2,741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決定。

購股權計劃

於本期間，董事會並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無任何授出的購股權(二零一八／一九財年上半年：300,000份)獲行使。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仍有72,700,000份(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2,7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及購股權之估值載列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來自財務工具，該等工具為貨幣項目，包括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股權投資之預付代價、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其他應付款項(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所承受外幣風險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25,206,000元，相當於港幣686,977,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4,589,000元，相當於港幣332,215,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若干以美元計值之財務資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承擔之美元外幣風險極低，因港幣已根據香港聯繫匯率制度與美元掛鈎。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結付博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幸福九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貸款人民幣2千萬元(相當於港幣21,976,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347,000元)提供擔保。鑒於上海幸福九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困難，博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經同意將上海幸福九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貸款還款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屬微不足道，且本公司並未於本公佈日期被博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代上海幸福九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償還貸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有責任償還貸款之機會率及償還金額為貸款本金之50%，即人民幣1千萬元。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確認貸款擔保撥備人民幣1千萬元(相當於港幣10,988,000元)。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及其預期之集資來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惟本公司可能隨時就潛在投資進行磋商。本公司視新增投資為其日常業務之一部分，因此，倘該等計劃為必須向股東披露，管理層或會於財政年度期間作出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報告另有註明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沒有或曾經沒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乃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之委員會之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之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本期間內，張高波先生、張衛東先生、傅蔚岡博士及鄺志強先生各自已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由於有其他緊急公務在身，張志平先生、柳志偉博士、吳忠博士、陳玉明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並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公司董事及僱員買賣證券之政策」，該政策補充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閱覽。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內部政策。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計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方提呈予董事會批准。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若干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所投資的行業及市場目前的狀況而作出之信念、假設及期望，並且會因為存在着超越本公司控制能力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opfin.com.hk)。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高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張高波先生、柳志偉博士及張衛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忠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教授、王小軍先生、陳玉明先生及傅蔚岡博士組成。